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二月十七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三月三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貸款交易、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核數師在審閱貸款交易的相關資金流後提出的下列問題進行適當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a. 總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資金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先由一間名稱與貸款人類似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賬予貸款人，然後再由貸款人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借予借款人；及
 - b. 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與本集團一間中資銀行發出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似有異常之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特定糾正期(倘適用)。

自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委員會成員一直與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合作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繼續努力爭取本公司股份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凱先生、吳榮輝先生及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